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西區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anchaoholdingsltd.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作撤銷。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內於聯交所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

2024年5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於本通函中具有下列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以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	指	冠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2)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股份合併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進行合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即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9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2月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 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計日期及時間	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就股份合併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待於本通函「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列的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現有股票形式)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檯重開.....	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4年7月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形式)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	2024年7月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24年7月2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告所指明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執行董事：
陳率堂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慧敏女士
孟禧臻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澈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東先生
許人傑先生
譚日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4 Leng Kee Road
#01-02, Leng Kee Autopoint
Singapore 15909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5室

敬啟者：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900,000,000股股份經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9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而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90,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合共90,000,000股股份的權利。

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i)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i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iii)聯交所於2020年11月6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更新的第0722020號常見問題所附規則隨後附註(「補充指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擬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總數將作以下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行使價 (每股股份)	行使所有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 的股份數目	經調整 行使價(每股 合併股份)	行使所有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的 經調整合併 股份數目
2020年4月8日	0.146港元	90,000,000	1.460港元	9,000,000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提供書面確認，上述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補充指引。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

本公司將於適時就因股份合併而對行使價及將在行使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作出之任何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其實施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將為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配發予股東，惟將予匯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以及根據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其指定經紀，由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合併股份的碎股按盡力基準提供對盤服務。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

董事會函件

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請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劉偉文先生聯絡，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8樓3室（電話：(852) 2123-2200）。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垂注，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i)股份合併後將會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低於市價在市場上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24年7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過戶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股份的股票（綠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股份的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註銷／發出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可換領股份的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十(1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以便與股份的綠色股票區分。

(II)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股份目前以每手5,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作為買賣單位。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077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77港元)的收市價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的價值為385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為3,850港元。

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時，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自2023年5月起，本公司的股價一直以0.1港元或以下的水平買賣，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77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77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計算，董事會議決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致使每股合併股份為0.77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為3,850港元，以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因此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鑒於以上理由，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變動。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可能會破壞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企業行動。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西區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適當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冠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

2024年5月8日



Guan Chao Holdings Limited
冠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2)

茲通告冠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西區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有關合併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限制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謹此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如適用)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數目；
- (i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更改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其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

代表董事會
冠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率堂

香港，2024年5月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24 Leng Kee Road
#01-02, Leng Kee Autopoint
Singapore 15909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570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根據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此權利的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起至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率堂先生、黃慧敏女士及孟禧臻女士；非執行董事王焱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許人傑先生及譚日健先生。